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3308002020052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

建设单位	衢州市保障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衢州市招贤里（西区钱家山）安置小区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衢州市九华中大道以南，锦西大道以东上午衢州市西区G2-1地块		
建设规模	86499.49 平方米	合同价格	21640.08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土力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杭州浙经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甫生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欣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安东	总监理工程师	赖后春
合同工期	658 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00202005280101

建设单位: 衢州市保障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施林晓

工程名称: 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

建设地点: 衢州市九华中大道以南, 锦西大道以东上午衢州市西区G 2 - 1 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5#楼	8332.68/0.00	7845	487.68	18	1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4#楼	9577.59/0.00	9089.86	487.73	18	1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垃圾分类集中点	56/0.00			1	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8#楼	6711.74/0.00	6304.37	407.37	18	1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1#楼	7623.94/0.00	7193.82	430.12	18	1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地下室	22275.35/0.00				1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7#楼	8801.26/0.00	8285.59	515.67	18	1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门卫	30/0.00				
总建筑面积:	地上建筑面积:	地下建筑面积: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5月28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30800202005280101

建设单位: 衢州市保障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施林晓

工程名称: 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

建设地点: 衢州市九华中大道以南, 锦西大道以东上午衢州市西区G2-1地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/长度 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未来社区用房	56.54/0.00			1	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3#楼	7049.71/0.00	6619.41	430.3	18	1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6#楼	7324.85/0.00	6917.46	407.39	18	1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地下室楼梯间	57.46/0.00				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2#楼	8180.89/0.00	7691.99	488.9	18	1
衢州市招贤里(西区钱家山)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变配电房	421.48/0.00			2	
总建筑面积:86499.49 地上建筑面积: 59947.5 地下建筑面积: 3655.16					
备注:					

(盖审批章)

2020年5月28日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